河源和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涉及的位于河源市和平县福和产业转移园三期（产业集聚区）FH-05-03-3 号地块的一宗 40131.33 ㎡的二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河源和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涉及的位于河源市和平县福和产业转移园三期（产业集聚区）FH-05-03-3 号地块的一宗 40131.33 ㎡的二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服务项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为：和平县福和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地址：和平县阳明镇福和产业转移工业区内。

三、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土地估价二级资质及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

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人员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五、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被评估标的相关材料，对河源和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涉及的位于广东

省河源市和平县福和产业转移园三期（产业集聚区）FH-05-03-3号地块的一宗40131.33㎡的二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服务。

要求被中选的中介服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前期现场勘察，核实相关记载的土地面积，并公平、公正的做好备案评估工作。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服务地点：和平县福和产业转移园三期（产业集聚区）FH-05-03-3号地块。时间计划工期为30天（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评估中选单位需按业主要求提交土地备案评估报告。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本项目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报价方式：报价采用下浮率（1%-10%），计价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1994年12月12日计价格【1994】2017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办法收取评估费用。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为1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发布采购需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验收标准

本项目服务完成后由业主单位组织人员依据行业标准自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报告需由中选服务机构整改后再提交，超过服务期未完成整改提交资料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如业主原因造成报告不能按期完成则双方不受此项约定）

十、结算方式

本项目评估费用结算方式采用一次性结算方式，即最终评估报告出具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评估费。

十一、违约责任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三、其他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其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和平县福和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